

貳拾貳、體育局主管

體育局主管僅體育局1個機關，掌理臺北市體育政策、公有運動設施與場館、全國性運動會與國際競賽項目長期發展之規劃與推動及賽會申辦等業務。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5項，下分工作計畫8項，包括培育運動人才，提升運動競技實力、輔導體育團體，拓展城市體育交流、推廣國際運動賽事、推動全民運動業務、廣續優化運動場館及設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項，尚在執行者6項，主要係辦理2025世界壯年運動會部分採購案，及克強公園游泳池暨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等，履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4億5,524萬餘元，經追加預算2億9,761萬餘元，合計7億5,28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28萬餘元，係增列應收臺北體育館等場地使用費收入；審定實現數5億3,528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億9,726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克強公園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及「籌辦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113年度軟體細部執行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申撥款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7億3,254萬餘元，較預算減少2,031萬餘元(2.70%)，主要係2025世界壯年運動會報名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2,68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677萬餘元(99.59%)；減免(註銷)數11萬餘元(0.41%)，主要係委辦2023臺北馬拉松活動，依規定減免訓練營廠商借用臺北田徑場相關使用規費。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5億3,800萬元，經追加預算1億9,621萬餘元，追減預算1億3,055萬餘元，並因核撥「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績優運動選手、有功教練及有功體育團體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支用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7,564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102萬餘元，合計26億8,03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付數689萬餘元，係增列應付U-Sport樂運動計畫部分合作場館收點等款項；審定實現數19億4,283萬餘元(72.49%)，應付保留數7億1,410萬餘元(26.6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6億5,694萬餘元，預算賸餘2,338萬餘元(0.87%)，主要係大巨蛋提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經減免地價稅，及部分採購案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之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億1,64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127萬餘元(86.95%)；減免(註銷)數217萬餘元(1.87%)，主要係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資訊系統活動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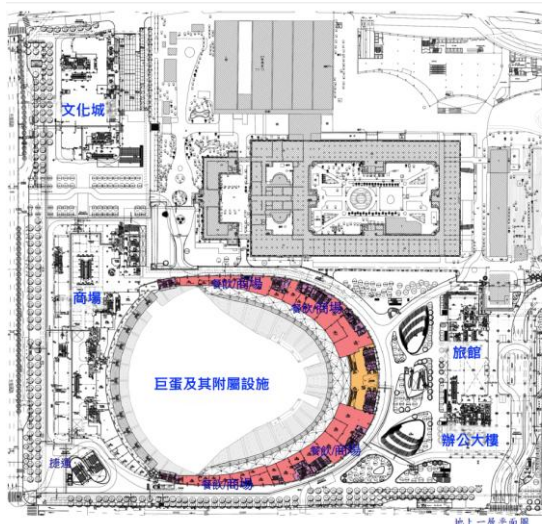
建置服務案之結餘；應付保留數1,301萬餘元（11.18%），主要係克強公園游泳池暨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複合式運動館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尚須配合主體工程進度辦理中；及七虎公園游泳池改建多功能館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履約期程跨年度。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委由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提供市民不受天候影響之活動場地，執行結果，核有規劃於每年9月辦理前一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易引發未及時督促民間機構完成缺失改善等情，或對民間機構怠於提供振動監測數據與未滾動檢討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問題，迄均無積極督導作為，或對部分履約爭議遲未依約進行協調，以維市政府權益，或運用契約免費回饋天數委辦世界12強棒球錦標賽，未妥為規範履約及驗收條件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以善盡監督之責並維護公共利益。

臺北市政府（下稱市政府）為提供臺北市市民一座不受天氣影響之室內多功能大型體育館，採民間新建營運後移轉（Build - Operate - Transfer, BOT）方式，於95年10月3日與民間機構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巨蛋公司）簽訂「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下稱契約），營運許可年限為50年（前經展期至151年3月7日）。預計興建一座可容納4萬觀眾席位之國際大型室內體育館（下稱大巨蛋），及涵蓋「文化城」、「商場」、「旅館」、「辦公大樓」及「地下停車場」等附屬事業（圖1），遠雄巨蛋公司業於112年11月2日至113年3月26日間分4次取得全區使用執照，其中

圖1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各項設施配置情形



資料來源：擷取自民間參與興建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投資執行計畫書變1定稿版內容。

大巨蛋已自113年2月2日正式開始營運。經查體育局113年度辦理本案營運階段之履約管理情形，核有：（1）該局為依契約第8.4.1條規定，落實考核遠雄巨蛋公司經營該開發案設施成效情形，經於113年8月召開本案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議決議，規劃於每年9月辦理本案前一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惟查大巨蛋係於113年2月2日正式營運，其首年營運計畫執行結果，易因民間機構對經營環境不熟悉，而發生未盡完善，及與民眾預期產生落差等情，該局卻遲至114年9月始規劃辦理第1次營運績效評估，距113年度終了已有9個月，恐遭外界認為該局未及時督促民間機構精進營運策略之非議，且俟該局將相關評估缺失通知民間機構並研擬改善措施，恐已近年底而須至下一

年度方可改善完成，亦因未能及時回應各界改善訴求，而遭各界質疑市政府監督不周之不良觀感，亟待與遠雄巨蛋公司協商研議提前辦理營運績效評估之可行性，俾據各年度營運績效評估結果及早檢視及修正次一年度營運計畫或公共安全缺漏之處，以提升整體營運安全及效率，並使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及周邊附屬設施、附屬事業能夠長期穩健運作，符合市民與各界期待；(2) 該局為加強掌握大巨蛋辦理體育賽事與演唱會期間，因跳躍可能造成震動情形，及對周遭環境產生影響，於113年12月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樓房振動監測服務案，並於114年3月依據「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審查業者申請於同年3月16日及4月4日假大巨蛋舉辦2場演唱會之資料時，要求遠雄巨蛋公司應於演唱會期間針對場館周邊外部振動及影響，進行監測計畫，惟截至114年4月11日止，該公司仍未將前開2場演場會之振動監測數據檢送該局，該局後續亦無相關積極作為，恐難落實持續辦理振動影響之監測作業；(3) 遠雄巨蛋公司鑑於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係大型公共集會場所，為完善防災及緊急應變機制，已針對該園區大巨蛋（含地下室停車場）提報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內含消防防護等8項計畫），以確保公共安全，並經市政府於113年6月13日備查在案，惟查該開發計畫附屬事業辦公大樓已於113年7月1日開始進駐使用，且文化城亦預計於114年第2季開始營運，截至114年4月11日止，該公司僅於113年9月修正前開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書中之消防防護計畫，其餘有關地震應變等7項子計畫仍未配合滾動檢討修正，致現有部分災害應變措施已不符合實際運作或無法預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等情，恐難確保該園區於具完善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之原則下營運；(4) 大巨蛋設有34間貴賓包廂，供舉辦活動時出租收費，惟市政府對於包廂是否屬於契約第8.5.2條約定每年10日場地免費使用權之範圍，與民間機構存有爭議，雙方雖曾多次進行協商，並於114年1月決議後續將依契約第20條規定透過協調解決爭議，惟截至114年4月11日止，市政府仍未成立「協調委員會」，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8條之1第2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以儘速解決爭議；(5) 該局運用大巨蛋113年度免費回饋天數中之6天，舉行第3屆世界12強棒球錦標賽，藉以城市行銷及帶領棒球運動風氣，並採零元標案方式，委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負責賽事活動規劃與執行、整體宣傳及媒體露出暨相關賽事售票等事宜。經查該局辦理本案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情形，間有要求廠商應履行相關城市行銷事項金額高達2.85億元，惟未具體規範廠商辦理各項宣傳及媒體露出數量或次數，或要求廠商於其執行方案中載明辦理方式，俾作為驗收依據；或雖已於採購需求規範書柒規定廠商執行城市行銷方案價值尚未達回饋檔期總價值（2.85億元）之90%，將以扣除大巨蛋場地回饋檔期方式驗收，惟12強錦標賽已於113年11月18日比賽完竣，後續廠商履約結果，倘有須依該條文扣除大巨蛋回饋檔期情況，實際亦無法扣除，而形同具文；或迄114年4月底止，該賽事已結束逾5個月，仍未辦理驗收等情

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依契約民間機構須於每年7月31日前提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以確保評估資料之完整性與準確性，爰規劃於114年9月辦理「113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惟該府後續仍會就115年度辦理「114年度營運績效評估」之期程再行與民間機構協商調整之可能；(2) 因前開2場演唱會為抒情曲目，無振動疑慮，該局後續已函請民間機構於舉辦演唱會活動期間，針對場館周邊外部振動及影響，進行監測計畫，且在不影響社區之情況下評估增設監測點位，並將相關辦理情形納入營運績效評估審查，該府亦審查主辦單位送交之大型群聚計畫；(3) 該局將持續會同市政府消防局依附屬事業營運進度，督導民間機構遠雄巨蛋公司滾動修正及補充計畫內容，確保計畫與實際營運範圍相符，以落實公共安全；(4) 有關包廂營運管理爭議，該府已納入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會，後續將聽取專家學者委員意見持續與遠雄巨蛋公司協商，並依契約相關程序辦理；(5) 未來辦理類似採購案時，將要求廠商於執行方案中載明各項行銷手段之預估效益與數量，另本案確實存有扣減檔期天數之困難，未來如涉及場地回饋換算價值者，將預設具體可執行之違約處理替代方案；至有關本案久未完成書面驗收1節，係因本案屬國際大型賽事，涉及國內外多方單位，執行內容繁複及耗時，且結案資料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致須展延履約期限至114年6月30日，該局後續將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儘速辦理驗收事宜，未來亦將精進檢討類似案件之執行與控管流程，提升整體履約效率，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2. 爭取主辦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倡議終身運動精神及促進城市觀光旅遊發展，惟核有外國選手報名率未達預計目標5成，或競賽場館志工服務量能不足，或官方旅遊行程推廣成效欠彰，或特約店家優惠消費資訊宣傳不足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下稱雙北市政府）為倡議終身運動及全民運動之價值理念與促進城市觀光旅遊發展，於109年10月23日共同合作，取得「2025年世界壯年運動會」（下稱2025世壯運）主辦權，並於114年5月17日至30日假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宜蘭縣及臺中市所轄61處運動場館，舉辦35種類運動賽事。臺北市政府業責成體育局於112及113年度累計編列預算5億3,370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1億7,534萬餘元），籌辦該賽會相關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賡續辦理2025世壯運國際宣傳及誘客計畫相關事宜，惟報名參賽者仍以雙北市民為主，且外國選手來臺參賽人數僅占整體之2成5，遠低於預期目標，影響賽會舉辦經濟效益：本處前抽查體育局11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曾就2025世壯運自113年2月17日起開放報名後至同年5月15日止，國外選手報名人數僅有2,276人，遠低於預期，恐影響該賽會舉辦之經濟效益1節，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因國外選手到臺參賽，尚須考量住宿及交通事宜，故報名時點較晚；後續

執行單位已針對選手所需資訊規劃公告期程，另113年度該局及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下稱觀光傳播局）已分別規劃出訪推廣賽會國際行銷計畫或國際網路行銷案，期催使國外選手儘速報名。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該局113年度運用社群媒體加強行銷世壯運相關資訊，並率團出訪三大洲五個國家（包括日本、新加坡、紐西蘭、澳洲、英國等）辦理國際宣傳及誘客計畫，惟2025世壯運報名結束後，實際報名參賽者為25,938人，僅占原預估總參賽人數3萬人之86.46%，且報名人數以國內選手為主，計19,391人（占總報名人數之74.76%），並以雙北市民報名最為踴躍（占43.76%），而國外報名人數為6,547人，僅占整體之2成5（表1），亦有較預計目標15,000人，減少8,453人，約56.35%情事。該賽會國際行銷宣傳及誘客計畫成效仍欠理想，致原預定舉辦之35種類運動賽事，有15種類賽事（占42.86%）報名率低於6成，恐有降低比賽競爭性，影響民眾觀賽及廠商投放相關廣告或贊助意願之虞；且因各市縣競賽場館之本國選手占整體參賽人次多逾7成，並以雙北市民為主，外國選手僅介於19.49%至30.12%之間，比率偏低（表2），致能為舉辦賽事城市帶來觀光、住宿、餐飲等產業經濟效益大打折扣，復經以雙北市政府原預估每位國內、國外參賽者於主辦城市花費可為當地創造新臺幣34,500元及3,500歐元（約新臺幣115,000元）之經濟效益計算，概估該計畫執行結果，經濟效益至少減少8億2,060萬餘元，約36.59%，顯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深入檢討癥結，並研謀改善，以提升未來籌辦類此大型國際運動賽會執行成效。據復：鑑於世壯運第一次在亞洲舉辦，亞洲各國較不熟悉壯年運動文化，致外國運動員報名數量並非理想，惟經本屆賽會後應可大幅提升壯年運動在亞洲之推廣情形；另因世壯運參加者只需有參加意願即可報名，故有報名對象不確定之疑慮，未來若再度舉辦類此賽事，則可針對各國參與人口較多之運動種類進行特定對象宣傳，以提升報名率。

表1 2025世壯運報名情形
單位：人、%

身分別	人數	占比
合計	25,938	100.00
國內小計	19,391	74.76
臺北市	5,808	22.39
新北市	5,543	21.37
桃園市	1,647	6.35
臺中市	1,247	4.81
高雄市	943	3.64
其他	4,203	16.20
國外小計	6,547	25.24
香港	812	3.13
日本	748	2.88
澳洲	559	2.16
中國	554	2.14
蒙古	440	1.70
其他	3,434	13.24

註：1. 資料統計時間至114年3月18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表2 2025世壯運各市縣場館國內外選手參賽情形
單位：處、人次、%

市縣別	場館數	合計	本國選手		國外選手	
			參賽人次	比率	參賽人次	比率
合計	61	34,494	26,506	76.84	7,988	23.16
臺北市	27	20,984	16,710	79.63	4,274	20.37
新北市	21	9,943	7,073	71.14	2,870	28.86
桃園市	6	1,172	819	69.88	353	30.12
新竹縣	2	426	334	78.40	92	21.60
宜蘭縣	4	1,688	1,359	80.51	329	19.49
臺中市	1	281	211	75.09	70	24.91

註：1. 因每位參賽選手最多可選擇於3個運動種類內，報名7個運動項目，故本表參賽人次有大於報名人數25,938人情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2) 為鼓勵全民參與2025世壯運賽會志願服務工作，辦理志工招募計畫，惟仍有部分協辦市縣及逾3成競賽場館之語言志工嚴重不足，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以確保賽會整體服務品質：體育局為提供2025世壯運賽會優質志願服務，強化臺灣為友善國家之形象，委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代辦「委託辦理『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志工服務中心」勞務採購案，契約價金989萬餘元，於113年2月21日至114年8月31日期間，委外設置志工服務中心，統整該賽會志工招募、培訓、排班及運用與獎勵等措施。據統計，截至114年3月11日止，2025世壯運已招募一般志工

8,333人及語言志工1,444人，共計9,777人，其中已依規定取得該賽會志工資格者，計有8,100人。經查該賽會各場館一般志工及語言志工之平均排班率，雖已分別達到需求數之126.60%及100.45%，惟其中臺中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一般志工或語言志工之可排班比率僅介於10.00%至87.32%之間，且61處場館

表 3 2025 世壯運場館志工排班率情形

單位：%

序號	市縣別	場館	運動科目	排班率		
				一般志工	語言志工	
1	臺北市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詩欣館	游泳、跳水	120.00	61.54	
2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	室內排球	89.29	32.50	
3		百齡河濱公園橄欖球場	15人制橄欖球	207.44	70.59	
4		迎風河濱公園足球場	11人制足球	96.43	29.79	
5		觀山河濱公園木球場	木球	125.29	63.64	
6		觀山河濱公園法式滾球場	法式滾球	103.13	65.00	
7	新北市	天主教輔仁大學田徑場	11人制足球	158.04	75.00	
8		大都會棒球場	壘球	125.81	11.11	
9		新北市三重棒球場	棒球	100.80	76.47	
10		藍灣海濱休憩園區	沙灘排球	4.81	—	
11		福隆海水浴場	海浪救生、帆船/風浪板	21.05	23.53	
12		微風運河	公開水域、競速、輕艇水球、龍舟	127.52	26.09	
13		樹林體育園區—紅土網球中心	網球	110.98	11.76	
14		金山礮清大橋	自由車公路賽	69.79	10.00	
15		宜蘭縣	冬山河親水公園	划船	93.06	38.89
16			烏石港外澳海灘	衝浪	33.71	61.54
17		桃園市	龍潭體育園區曲棍球場	11人制曲棍球	208.14	11.76
18	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		飛靶、手/步槍	89.52	21.21	
19	台北高爾夫俱樂部		高爾夫	102.86	66.67	
20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		壁球	58.40	29.17	
21	臺中市	臺中市立自由車場	自由車場地賽	10.00	100.00	

註：1. 本表資料除臺中市統計至114年4月11日止，其餘場館統計至同年3月11日止。
 2. 數值標示底色者為排班率小於80%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中尚有藍灣海濱休憩園區等20處場館(占32.79%)，尚無語言志工或語言志工之可排班率低於80%，另藍灣海濱休憩園區等6處場館一般志工之可排班比率，亦僅有4.81%至69.79%不等情事(表3)，經函請檢討改善，以確保賽會期間服務品質。據復：已於開賽前再次針對部分有志工需求之競賽場館，開放系統排班，鼓勵志工踴躍排班，亦加強媒合團體志工排班；另針對偏遠場館，由場館派駐官評估調配適當正式公務人力支援各項賽事任務，且皆已成立各場館志工組之官方LINE群組並與服勤志工建立聯繫管道，可即時因應賽會變動及實際需求，媒合及調派有意願之志工。

(3) 為促進2025世壯運城市觀光效益，與旅行業者合作推出特色旅遊行程，並於官網公告特約店家資訊，及推出相關行銷優惠活動，惟核有民眾參與官方旅遊行程熱度低，或未同步建置特約店家外語網頁，或未及早公告相關活動資訊，不利外界查詢利用等情事：本處前抽查體育局11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曾就該局為促進2025世壯運城市觀光效益，已於官網建置旅遊專區，惟截至該賽會開放報名首日，網站仍無法提供競賽場館周邊旅遊行程等資訊，供外界查詢利用，不利誘客計畫之推動1節，函請注意研謀改善，以建構完善之賽會服務環境。據復：為吸引國際參賽者體驗臺灣各地旅遊特色，業於世壯運官網內設置旅遊專區，並規劃「團體旅遊」、「自由行程」兩大類別供選手選擇報名。案經追蹤覆核結果，發現該局於112年委託觀光傳播局辦理「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旅遊行程合作推廣案」勞務採購案，截至114年3月底止，得標廠商已邀集國內12家旅遊業者推出30條優質團體旅遊行程，並上架至2025世壯運官網「旅遊推薦」專區供民眾上網報名參加，及提供32條自由行路線供民眾規劃旅遊行程參考，惟查其中團體旅遊行程自113年2月17日推出並提供選手限定早鳥優惠折扣，迄114年3月底止已逾1年，僅有5位民眾報名參加，

參與熱度低；復查該局為強化2025世壯運場館周邊店家經濟，於113年度委託臺北市商業處（下稱商業處）辦理「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店家串聯行銷活動」委託專業執行服務案勞務採購，由得標廠商負責盤點及整合賽會場館周邊商圈及市集遊逛消費資訊，並上架至2025世壯運官網外，另應規劃行銷活動，並募集至少1千間之特約店家，執行結果，截至114年4月10日止，廠商已招募特約店家共2,222家，雖已達契約規定最低招募店家數標準，惟距離該賽會正式舉辦日期（114年5月17日）僅剩36日，該賽會官網「特店優惠」專區仍未提供外語頁面供外界查詢運用，不利於該賽會主協辦城市觀光業務之推展；另查該局為帶動參賽及觀賽民眾之實質消費，活絡地方經濟發展，已籌募465萬元經費（含新北市政府及民間提供），規劃於賽會期間（114年5月8日至同年6月10日）每週推出線上限量贈送選手電子現金券活動，惟迄114年4月底止，距離該活動日僅剩8日，該賽會官網「特店優惠」專區仍未公告該活動內容及領券機制等資訊，以提供參賽選手參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以提升該賽會整體觀光經濟效益。據復：觀光傳播局已將世壯運遊程納入各海外市場之觀光推廣規劃，並透過多元管道持續宣傳，截至114年6月8日止，累計報名人數19人；商業處已於114年4月16日完成首批特約店家之英、日、韓語版翻譯上架作業，另為擴大活動效益，已將特約店家之報名延長至114年4月底止，並將滾動上架新增相關資訊至活動結束；商業處已透過世壯運選手信、電子報及記者會等多元管道宣傳電子現金券活動內容及領券機制，未來將針對整體公告宣傳期程進行通盤檢討與策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3. 續辦 U-Sport 臺北樂運動計畫，促進市民運動參與及運動產業發展，惟核有4成6註冊會員未曾入館運動，或收點排行獎勵機制仍欠嚴謹，或建置該計畫資通系統之安全維護及申請連結使用戶役政資料之應用管理作業未臻周妥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

體育局為鼓勵市民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促進身心健康，113年度匡列預算1億1,685萬餘元，持續推動U-Sport臺北樂運動計畫（下稱U-Sport計畫），規劃於113年4月17日至12月31日期間，透過建置專屬U-Sport APP發放運動抵用金及運動集點（下稱U幣，每1U幣可兌換新臺幣1元），提供市民至合作場館抵用單次入場、場地租借及課程費用外，U幣亦可轉換為悠遊卡儲值金或第三方平臺電子票券等，另結合各公民營場館及相關賽事、活動執行，期逐年提升臺北市規律運動人口比率，並振興臺北市運動產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本處前抽查該局11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曾就該局創新辦理U-Sport計畫，推展提升市民運動風氣，惟實際參與運動集兌點人數偏低，預算執行率僅5成餘，未達預期目標1節，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113年度將調整為長期申辦、新增納入民營業者為合作場館，並預計於6月起規劃多項任務挑戰、增加U幣可應用

範圍，及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傳，俾提升市民活動參與率及使用意願。案經追蹤覆核結果，113年度U—Sport計畫已吸引94,008名臺北市市民至專屬APP註冊成為會員，惟其中曾於活動期間內前往合作場館入場運動，並領取首次運動30U幣獎勵者，僅有50,256人，占會員總數之53.46%，仍有4成6以上市民會員未曾入館運動，亟待激勵建立運動習慣；另查該計畫針對目標族群23至64歲市民限量發放1,500元運動抵用金及加碼贈送1,000元運動抵用金共75,939份，其中領取人於活動期間均未抵用者，分別計有17,941人及1,664人，占全部領用者（60,193人）之29.81%及全部加碼者（15,746人）之10.57%，未抵用人數比率雖較112年度（48.79%及16.48%）降低，惟實際抵用金額7,103萬餘元，僅占發放金額1億603萬餘元之66.99%，抵用率仍低，尚未能有效誘使目標族群充分運用抵用金；(2)該局為促使合作場館積極參與該計畫，除提供合作場館收款5%回饋金外，另就公、民營合作場館累積收受點數前3名及前5名，額外頒發1萬元至6萬元不等之收點王獎金，惟因該局未周詳考量民營業者經營規模間之差異性，並妥為訂定獎勵規則，肇致該獎金制度實施結果，民營組前5名均由連鎖業者包辦，且第5名收受點數80萬餘元，較非連鎖業者收受點數最高者57萬餘點，大幅領先22萬餘點，非連鎖業者實難以獲得該獎勵金；(3)該局為簡化並整合113年度U—Sport計畫之單一入口，提供市民、合作場館及市府相關局處利用跨平臺網頁瀏覽器及行動載具等，獲取各面向服務及良好之使用者體驗，並透過數據分析提供專案檢討及政策建議，於112年12月採限制性招標方式，委外開發建置及維護U—Sport臺北樂運動系統（含相關資訊平臺前後臺及行動載具APP），決標金額870萬元，嗣於113年4月17日完成該系統建置並正式上線開放業者及民眾使用，惟未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將該系統盤點列入核心資通系統，並據以導入適當系統防護及控制措施，未能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品質，且該局為審查參與該計畫之民眾是否符合市民及領取運動抵用金之年齡資格等事項，連結使用戶役政資料情形，亦間有部分案件已結案多時，卻未依規定檢討辦理銷毀事宜，或內部稽核頻率不符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提升點數流通率，114年度已新增運動抵用金收回功能，若領取人至6月底前均未進行使用，7月1日將由後臺全數收回，以有效控制支出並分配資源；另將加強線上、線下宣傳力度，除透過社群軟體平臺加強行銷，亦與企業、學校、社區組織洽談並建立合作關係，以提升多元族群參與度及口碑擴散；(2)已修正114年度獎勵規則，將民營組分為3家（含）以上分館之連鎖業者及未滿3家分館之小型工作室，以確保不同規模場館均有參與誘因與公平競爭機會；(3)預計於114年度將該系統納入該局核心資通系統，並規劃於2年內（至116年度）完成CNS/ISO 27001系統導入與相關資安控管作業，強化系統防護及控制措施，另將依規定落實內部稽核頻率及於114年9月前完成案內戶役政資料銷毀作業，以確保使用者個資與服務營運之安全，並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4. 為提供多樣化之運動設施及滿足全年齡層運動休閒需求，辦理臺北市克強公園游泳池暨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惟部分工項未依實際施作情形辦理估驗計價，且分項施工計畫及材料管制作業未臻完善等情，允待檢討改善。

體育局為充分照顧各年齡層、不同運動需求的民眾，讓市民享受及擁有優質運動資源，規劃將已使用多年及設施有限之克強公園游泳池，改建為地上5層、地下2層建築物，包含室內及戶外游泳池、各式綜合球場及教室、兒童體適能中心、停車場等空間（圖2）；並規劃將原新生公園網球場及游泳池拆除，改建為地上3層、地下1層建築物，包含體適能中心、運動教室、多功能教室、親子休憩空間及綜合球場，並設置室內射擊靶場作為場館主軸特色，而戶外仍保有游泳池、網球場、籃球場等複合式運動場（圖3），經辦理「克強公園游泳池暨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於111年8月23日決標，契約金額10億5,182萬餘元，並於111年9月2日開工，截至113

圖2 克強公園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完工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圖3 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全民運動館完工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年底止尚在施工中。經查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統包廠商辦理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全民運動館（下稱新生工區）設計作業，於詳細價目表編列355支擋土樁，且其單價分析表編列每支擋土樁所含之鋼筋數量為0.6噸，惟按設計圖說計算，每支擋土樁所含之鋼筋數量僅約0.49噸，且該局於統包廠商施工後，未查察鋼筋實際使用數量即於估驗時按單價分析表如數計價，致溢編及溢估擋土樁鋼筋數量39.05噸；(2) 新生工區詳細價目表編列「管理中心—地上結構物拆除—B8（含證明）」項目，契約數量122.27M³，統包廠商執行拆除運棄後已全數估驗計價，惟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制運送三聯單等相關資料所列，該工區所拆除運棄廢棄物，係以20噸抓斗車載運，共計2車次，按該等車種及車次予以計算，其實際拆除運棄之數量並未達契約數量，核有溢估；(3) 克強公園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下稱克強工區）及新生工區契約詳細價目表之施工圍籬、工區大門等2工項，其單價分析表均內含日常之維護保養及完工後之拆除工資，而本統包工程尚在施工中，該等施工圍籬及工區大門仍作為工區阻隔用並未拆除，且尚需持續維護保養，惟該局估驗時卻將施工圍籬及工區大門工項費用如數全額計價；(4) 統包廠商提送之新生工區

及克強工區拆除工程分項施工暨品質計畫書、新生工區預壘樁施工計畫書，未於各該分項工程開始施工前30日提送，卻未依約計罰；(5) 監造單位未依核定之監造計畫，將新生工區擋土樁及壓梁用之鋼筋、水泥砂漿及混凝土等材料之取樣、送驗、代表數量及試驗結果等資訊填報於材料試驗管制表，不利於材料品質管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檢討數量確有不符，溢估金額計107萬餘元，已於估驗中扣回；又統包廠商之設計單位計算數量錯誤且金額差異逾5%部分，已依約裁罰1萬餘元；另專案管理暨監造廠商審查未確實部分，已依「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規定予以扣分記點；(2) 溢估金額計15萬餘元，已於估驗中扣回；又統包廠商之設計單位計算數量錯誤且金額差異逾5%部分，已依約裁罰1,013元；另專案管理暨監造廠商審查未確實部分，已依「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規定予以扣分記點；(3) 溢估金額計8萬餘元，已於估驗時扣回；(4) 已依約裁罰統包廠商懲罰性違約金3萬餘元；(5) 配合施工所辦理之鋼筋、水泥砂漿及混凝土等材料檢(試)驗，業將其進場資料、取樣數量及試驗結果等資料補填報至試驗管制總表，後續配合各工項施作時，督導監造單位依規定製作填報各項材料試驗管制表。

(四) 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表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4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體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雙北籌辦2025世界壯年運動會，倡議終身運動精神及促進城市觀光旅遊發展，惟執行結果，核有國外選手報名人數低於預期、報名費收入未納編預算、建置觀光旅遊資訊專區功能未臻完備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因外國選手報名率仍未盡理想，影響賽會舉辦經濟效益，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2.(1)」
2. 創新辦理臺北樂運動計畫，推展提升市民運動風氣，惟實際參與運動集點人數偏低，結報之執行率僅約五成餘，未達預期目標，有待研謀改善。	因核發運動抵用金之實際抵用率仍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3.」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體育局為提升競技水平，辦理競技運動訓練暨科學中心及運動防護人力支援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等計畫多年，惟間有服務人次逐年遞減，或辦理相關採購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善。	
2. 體育局補助設立基層訓練站及提供選手訓練補助金，積極培育各級選手，惟尚未對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進行考核，或未依規定辦理補(捐)助資訊公開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善。	